

法鼓文理學院校友證申請及管理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103 年 10 月 29 日 103 學年第 1 次行政會議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03 月 16 日 104 學年第 3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5 年 10 月 12 日 105 學年度第 1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中華民國 107 年 03 月 07 日 106 學年度第 4 次行政會議修訂通過

- 一、法鼓文理學院(以下簡稱本校)為發揮悲智和敬校訓精神，加強服務校友，便利校友共享資源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- 二、本要點所稱校友係指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：
 - (一)曾於中華佛學研究所註冊就讀之畢、結業學生。
 - (二)曾於法鼓學校(含法鼓佛教研修學院、法鼓佛教學院及本校)之畢業學生。
- 三、校友證可郵寄申請或親至諮商輔導暨校友聯絡中心辦理，亦得委託他人代辦。申辦校友證應填寫申請表乙份，繳交工本費及證件照片乙張。
- 四、持校友證所享相關服務及優惠如下：
 - (一)圖書館閱覽及借書服務。
 - (二)校內課程旁聽服務。
 - (三)校內體育設施服務。
 - (四)參加推廣教育非學分班學費優惠。
 - (五)臨時住宿申請服務。
 - (六)憑證通過法鼓山世界佛教教育園區大停車場進入校園，停車範圍以綜合大樓停車場為主。
 - (七)其他業務單位所提供之優惠。以上服務及優惠均依各業務主管單位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五、校友證僅限本人使用，不得偽造、變造或轉借。違反規定者，註銷校友證，並於二年內不得申請。
- 六、校友證遺失或毀損，得申請補發，並應繳交工本費。
- 七、本要點如有未盡事宜，依其他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八、本要點經行政會議通過，陳請校長核定後公布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